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035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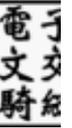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需財產申報人員名單、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名冊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態樣表 (376550000A_109003568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35685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0900356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應向本府政風處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，其職務異動通報作業，請貴機關(學校)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，財產申報義務人服務機關於各該人員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後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，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辦理。
- 二、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遇機關(學校)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，因攸關申報義務人之權益甚鉅，應視其職務類型(詳參附件1)，填妥申報人職務異動名冊(附件2)，即時通報本府政風處(受理申報政風機構)，以利受理申報單位辦理後續通知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周延旨揭人員職務異動之通報作業，貴機關(學校)若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定應申報財產之



109/02/27



人員發生職務異動情形，為避免於職務異動時因資料遺漏或通報延遲，致生逾期申報情事，請掌握上開身分別申報人職務異動情形(詳參附件3)，相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職務異動情形包括因就(到)職、卸(離)職、代理(兼任)、解除代理(兼任)、死亡、停職、休職等而具備或喪失申報身分。
- (二)為節能減紙，提升作業效率，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，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即填寫「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名冊」(電子檔可至本府政風處網站「財產申報專區」下載)，以電子郵件加密後逕傳至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作業承辦人電子信箱(toto831014@hl.gov.tw)，俾利維護後端系統，通知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。
- (三)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倘有無法依規定如期(就到職申報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，定期申報應於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，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應於喪失身分起2個月內)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，例如因案停職、休職、因病請假等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(權)者，請比照「停職」方式，將其事實發生原因及時間函報本府政風處，復職時亦同(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1113676號函參照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